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查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钟鸿钧先生、王英哲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此外，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候选人将在本次提名后，合理安排时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相关培训。

综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钟鸿钧先生、王英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5月26日